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32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4,000.00元，且该议案经2020年2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0030600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50 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0]1700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告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新增股份总额为 32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00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前，公司未提前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信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8111001012500648415	2,144,000.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信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2,144,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19.43
合计：募集资金净额	2,147,319.43
支付供应商货款	2,147,319.4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